

113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署 司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社會保險司	出國停復保制度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	<p>一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健保法無明確授權下，就全民健保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事項逕為規範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至遲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（即 113 年 12 月 23 日），失其效力。</p> <p>二、本部審酌公平性及保險道德風險，回歸全民健保強制納保原則，將不再設有停保及復保之制度，並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停復保相關條文，另依信賴保護原則，增訂過渡條文，保障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之權益。</p>	<p>一、影響人數： 近五年平均每年辦理停保人數約 13.6 萬人，112 年達 23.1 萬人。</p> <p>二、財務影響： （一） 每年保費收入預估增加 23.6 億元（含政府補助 8.5 億元）。 （二） 每年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預估增加約 4.7 億元。</p>	
中央健康保險署	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。	<p>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<u>單基因檢測項目</u>，適用癌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新增實體腫瘤：大腸直腸癌(BRAF)、黑色素瘤(BRAF)、腸胃道間質瘤(KIT+PDGFRA)及甲狀腺癌不包含髓質癌(BRAF)。</p> <p>二、 新增血液腫瘤：多發性骨髓瘤(原位雜合檢驗)、B細胞淋巴瘤(BCL、第 17 對染色體缺失原位雜合檢驗、TP53)及 T/NK 細胞血癌與淋巴瘤(TCR)。</p>	推估 9 千多名癌症病人受惠，挹注經費約 1 億元。	

署 司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中央健康保險署	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及降低生產風險-新增妊娠糖尿病品質照護及產科醫師與助產人員共照服務	<p>全民健康保險修訂「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：</p> <p>一、「妊娠糖尿病品質提升項目」醫療服務及特材給付支付規定：</p> <p>1、管理照護費：產前中後追蹤(P3911C~P3916C)分別支付 200~600 點。</p> <p>2、胰島素施打獎勵費：每新增 1 人，獎勵 500 點。</p> <p>3、產後 1 次之 75 克葡萄糖耐量試驗(OGTT)。</p> <p>二、「產科醫師與助產人員共照項目」醫療服務支付規定：除原有生產費用，另支付 1.2 萬點/件。</p>	於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，預估一年約有 2.1 萬人受惠，健保挹注 48.17 百萬點。	
疾病管制署	M 痘疫苗自費接種服務	<p>自本(113)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 M 痘疫苗自費接種服務，凡「不符合公費」M 痘疫苗接種資格，「經醫師評估」確有暴露風險者，包括：在臺有風險行為之無健保身分或居留證外籍人士等對象、欲前往 M 痘疫情流行之高風險國家民眾(依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)且可能有暴露風險者，可自費接種 M 痘疫苗。</p> <p>現階段考量民眾接種需求及旅遊醫學門診服務量能，由 6 個直轄市 8 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)優</p>	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民眾於境外感染 M 痘之風險。	

署 司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		先實施，後續視執行情形調整。疫苗收費金額為每劑新臺幣 6,986 元，其餘民眾至門診評估之相關費用，包括：診察費、掛號費、藥事服務費等，由合約院所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自訂收費金額。		